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27號

原告 倪海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瀧騰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事件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3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

01 , 242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所繳納裁判費333元
02 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7元【計算式：1,000-3
03 33=667】，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原告
04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
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09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